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 具体内容如下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证监 会令第 220 号) (以下简称"《独董办法》") 规定,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 并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公司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袁秋丽女士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,不符合《独董办法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, 公司董事长、总裁袁秋 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独董办法》等规定,公司 董事会改选王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改选后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: 彭国锋先生(主任委员, 独立董事)、李建浔女士(独 立董事)、王顺民先生(非独立董事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